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成功大學合辦 「機械工程學系機械產業碩士專班」培訓合約書

本機械工程學系機械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「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」,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,由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甲方」)與成功大學共同合作辦理「機械工程學系機械產業碩士專班」(以下簡稱本專班)。

第一條:培訓(修業)期間

- 1.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4 年 7 月 0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2.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,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,惟因學校(含指導教授)教學及研究考量,得延長修業期間。

第二條:培訓地點

本專班培訓地點以成功大學自強校區為主。

第三條:培訓費用

- 1.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(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),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(不含膳宿)由甲方負擔新台幣 30 萬元整,乙方則依成功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成功大學。
- 2.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成功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成功大學。
- 3.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,超過前述期間者,所產生之費 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。

第四條:服務承諾

- 1.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(或退伍令)後,應立即主動與 甲方聯繫,經甲方任用程序認為符合甲方人才需求並核發任用通知予乙 方時,乙方即應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,除非經甲方終止 雙方聘僱合約,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自報到日起計應至少滿三年(服務承 諾年限)。
- 2. 乙方於上開服務承諾期間內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,不得至他公司或機 構服研發替代役或上班、任職、提供服務。

第五條:任職分發

- 1.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(或退伍令)後四個月內,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,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,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,並於接獲甲方通知後二個月內至甲方完成報到程序。
- 2.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。
- 3.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,若因甲方業務緊縮、組織調整、於服務承 諾期間無需乙方至甲方任職、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未核發任用 通知予乙方時,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,乙方無

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。

第六條:違約罰則

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,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之培訓費用總額並加 計利息之違約金。

- 1. 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(退學)者。但若乙方自請離訓(退學)係 因不可抗力因素者,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,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 同意後,得雙方協商賠償金額。
- 2. 乙方因故須暫時休學者,應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,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,如乙方逾期不復學則視同終止培訓。但如乙方休學次數為一次且期間為一年(含)以內,得免予賠償。
- 乙方於培訓期間內觸犯政府相關法律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者,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。
- 4. 乙方於培訓期間內,應依甲方要求定期至甲方進行培訓成果審核,審核過程如乙方發生「未能配合甲方進行培訓成果審核」、「經甲方單位主管評估後不符甲方要求並經甲方輔導後未見改善時」任一情事時。
- 5. 乙方於畢業(或役畢)後,未依本合約書履行第四條或第五條之約定。
- 6. 乙方於甲方服務年限未滿本合約書第四條之服務承諾期間,乙方同意按 乙方實際服務年限比例計算賠償之數額予甲方。
- 7. 其他因乙方單方面因素所致之違約情事,經甲方及學校認定已無繼續由 乙方提供服務之必要者。

第七條:保密義務

乙方於培訓期間因職務或工作需要而知悉或取得之甲方公司、公司集團(含 子公司)、公司客戶或供應商之「機密資料」或「營業秘密」,包括但不限 於經營計畫、產銷計畫、採購計畫、新產品開發計畫、產品定價計畫、商 業、財務、技術、市場、產品成本、產品售價、等資訊,軟體程式、分析 資料、工程設計圖面、概念想法、模具圖式、樣品、模型、開發中產品、 客戶資料、合約內容、電腦程式、資料庫、作業藍圖(不論是否取得專利)、 工程設計圖、製造程序、製造方法、產品配方、規格、其他圖樣、說明、 圖表、磁片(帶)、錄音(影)帶、光罩、尚未公開之發明或創作、專門技 術等,不論是以書面或口頭告知或電子格式,均負有保密之責任,未經公 司書面許可,不得以口頭、書面、影印、複製、交付、攝影、傳閱、電子 傳送、文章發表或其他方式,洩漏「機密資訊」或「營業秘密」予第三人 或使第三人知悉之,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,擅自重組、或逆向工 程(reverse engineer、reverse assemble or de-compile) ,或將公司之「機密資 訊」或「營業秘密」出售、轉讓、交付或授權第三人使用。若因本人違反 本條款所規定之保密義務,致使公司產生費用及損害(不論有形或無形)或 遭第三方求償賠償金、違約金或相關費用(包含但不限於律師及訴訟費用) 時,本人願負損害賠償之責,本條款之保密責任義務於本人自公司離職後 五年(含)內仍有效,且不因本合約終止、解除或期滿而受影響。

第八條:管轄法院

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,如有訴訟之必要時,雙方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九條: 生效與修訂

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。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,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,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。

第十條: 合約份數

本合約書乙式三份,由甲、乙雙方、成功大學各執乙份為憑。

第十一條:其他權利義務

本合約未盡事宜,甲乙雙方同意依「成功大學一百一十四年度機械工程學 系機械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:連帶保證人

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,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,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。

立合約書人:甲 方: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: 陳政興

統一編號:33838628

地 址: 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 5-1 號

乙 方:

身分證字號:

户籍地址:

連絡地址:

連絡電話:

連帶保證人: (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)

身分證字號:

户籍地址:

連絡地址:

連絡電話:

見證 人:

代表人:

中 華 民 國 年

月

日